

食品安全与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

侯振建

(南阳理工学院生化工程系, 河南 南阳 473004)

摘要: 本文认为, 应该将食品安全定义为: 食品中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因素; 符合人体的营养要求; 具有相应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绝大多数情况下, 食品安全问题是靠伦理道德约束的, 法律法规只有在借助于道德被提升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行为标准时, 才能有效实施。“法德并济”是必要的。文章提出了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包括制定食品伦理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规范教育、塑造道德楷模、强化舆论宣传、培育企业自我监督机制、利用利益机制调控、建立企业的信用系统等。

关键词: 食品安全; 伦理道德; 法律法规

Food Safety and Ethic System Establishment in Food Industry

HOU Zhen-jian

(Biochemical Department,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yang 473004, China)

Abstract: A conclusion should be deduced that food safety should be defined as the fact that, food should not contain any poison, or injurant or harmful ingredients, but should meet human body needs of alimentation, and possess corresponding sensory properties such as food color, smell, taste, and form. There is still a grim situation of food safety in our country. Food safety, is also controlled by ethics in most occasions, whereas laws can be effectively executed only when promoted as the self-conscious faith and behavior standards of people. It is necessary for mutual aid according to ethics and laws. The methods for constructing both ethics and morality systems in food industry were put forward, including establishing food ethic criterion, enhancing ethic education, setting up models,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establishing industrial ego inspect mechanism, adjusting benefits mechanism, and establishing industrial credit systems.

Key words: food safety; ethic; laws

中图分类号: TS2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630(2007)02-0375-04

食品安全是一重大的社会问题。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生命, 也关系到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食品安全上了“2005年中国十大流行语榜”。近年来, 人们对食品安全体系建设进行了许多研究, 涉及到建设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认证认可体系、监管体系、监测体系、信息交流体系、应急反应体系, 科技支撑体系等^[1-6]。古今中外,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倍受重视, 法德并济也倍受推崇。随着社会的发展, 人们对伦理道德建设给予了更多的重视。道德是指非强制地调节社会性关系的规范。伦理学是一门对全部人类道德现象进行系统的、理论的概括和总结的学问^[7-8]。伦理学出现了许多重要分支, 如生命伦理学、医学伦理学、管理伦理学等。“医学伦理学”已发展成为一个较成熟的学科, 有《中国医学伦理学》等核心期刊, 有专著,

有大学和研究生课程、有医学伦理委员会等机构。目前, 在论述食品安全时, 极少提到伦理道德建设问题。本文针对食品安全、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等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以作引玉之砖。

1 对“食品安全定义”的看法

迄今为止, 学术界对食品安全尚缺乏一个明确的、统一的定义, 连世界卫生组织也有多种说法。如世界卫生组织1984年曾在题为《食品安全在卫生和发展中的作用》的文件中, 把“食品安全”等同于“食品卫生”, 定义为: “生产、加工、储存、分配和制作食品过程中确保食品安全可靠, 有益于健康并且适合人消费的种种必要条件和措施”。但1996年在《加强国家级食品安全性计划指南》中则把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

收稿日期: 2005-12-30

作者简介: 侯振建(1957-), 男, 教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保健食品和食品安全。

作为两个不同含义的用语加以区别。其中食品的安全被解释为“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或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受害的一种担保”，食品卫生则指“为确保食品安全性和适合性在食物链的所有阶段必须采取的一切条件和措施”。我国对食品安全较为流行的定义是：“食品安全是指食品中不应含有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因素，从而导致消费者急性或慢性毒害或感染疾病，或产生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健康的隐患”^[6,9-10]。定义的共同特点是：都专注于要求食品“无毒、无害”，而忽视营养与健康，要求较低。按此标准，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并不超标食品，如“噎死人”的小果冻和安徽阜阳出现的假奶粉，就不算不安全食品。

食品安全至少应有三层含义：一层是指食品中有害物质含量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二层是食物满足人类营养和健康的需要，从食物中摄取足够的、均衡的营养物质(蛋白质、糖类、脂肪、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等)。三层是满足人类的感官需要，因为恶劣的色、香、味、形也会对消费者生理和心理造成伤害，甚至危及生命(如小果冻)。这三个层次反映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对食品安全需求的深化。食品安全的标准至少应当设定在必须保障公众健康的层面上，不能仅仅防范人们不做错事、坏事。对食品安全，应该既有法律法规层面上的要求，又有伦理道德层面上的要求。这既是一个社会进步的必要前提，更是社会进步的重要目标之一。

故此建议，应将食品安全定义为：“食品中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因素，含有足够的、均衡的营养物质；具有相应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

2 我国食品安全状况^[1-6]

近年来，虽然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依然严重。中国消协统计显示，2004年涉及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的投诉不降反升，分别上升了10.9%和19.1%^[11]。食品不安全的因素产生于人类食物链的每个环节，即从原料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直到消费的整个过程，其中既有因农业、工业发展带来的各种污染，也有因道德低下或对食品安全性了解不够等人为因素。目前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违规使用农用化学物质、工业污染、疫病和生物性污染、违规使用添加剂或有害物质、使用劣质原料使食品缺乏营养、加工工艺不当导致的微生物污染等等。

3 食品安全监管的困境和法德并济的必要性^[12-13]

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强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但建设伦理道德体系更加必要。其理由是：

(1)法律法规在本质上是反应性的，很少能预见问题，而只是对已经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并且反应的方式又是极其缓慢的。面对瞬息万变食品安全新情况，“法律不健全”、“无处罚依据”的情况将长期存在。

(2)法律法规等外部制裁虽然可以弥补道德约束的不足，但其并不足以涵盖整个领域，对于相当一部分的不道德行为，法律显得软弱无力。如生产人员个人卫生情况差、蔬菜农药超标等，很难查出，查出后也未造成重大事故，法律难以起作用。

(3)法律法规难免会有一些漏洞和缺口。在这种情况下，会有两种行为类型：有些人会抓住这个机会投机作假；但更多的人却诚实守信。这就是操行和道德品质在起作用。

(4)法律法规对人们的要求和约束是外在的，常常是一种被动的防范和消极的监督。它仅仅防范人们不做错事、坏事，不能保证人们为保护人民健康做出贡献。

(5)法律法规的执行，除了要有健全的良好的制度保障外，还需要有良好道德素养的人去执行。目前，确实存在不少有法不依、违法执法的情况。人的思想和道德素养及其文化水准直接影响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6)执法困难的问题。事实证明，大量的食品不安全因素根本无法查出。现举一例。北京市大钟寺市场是最早建立农残检测室的批发市场，农业部启动这个项目投入了30万元，而为了维持这个检测室市场的正常运转，每年需要投入20万元。即便这样，每天该检测室也只能检测20多种样品。检测样品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口试剂每g数百元。检验一个样品花3h，不等出结果，菜贩的蔬菜早就卖光了。即便抽检到不合格蔬菜，市场也无权处罚，只能将信息报给产地。何况全国没有几个市场能达到该市场的标准。又如，目前对企业的监督主要靠每年一次到数次的抽检和送检来进行的，漏检是难免的。而很大规模地增加执法人员也是不可能的。

(7)法律与道德都是人类社会特定经济关系的产物，两者都是调控人们行为的重要机制。在内容上，它们相互渗透，互相包含，从作用与功能来看，它们又相互补充，相互依托。要有效地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法律和道德缺一不可，法律是最基本的道德，道德是

不成文的法律。如果仅有道德的感化和劝诫,而缺乏法律的强制手段,社会就可能因失去行为规范的威慑力量而达不到惩恶扬善的效果;同样,如果仅仅依靠严刑峻法而缺少道德手段,人们就会因道德水准的普遍低下而不能自觉地遵守法律。

有人会认为:既然道德是非强制性的约束方式,那么面对这么多缺德的情况,道德约束岂不落空,道德建设有何意义呢?这个问题必须做出回答。首先,法律法规不能直接约束的情况可能超过99.9%,放弃道德约束,必然造成监管真空。其次,道德约束具有广泛性,完全无德的是极少数的人和极少数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道德约束在起重要作用。再次,道德约束并不是独立发挥作用,当发生越过道德底线的情况,便会有其他的制裁措施约束。

对食品安全问题而言,绝大多数情况下是靠伦理道德约束的,法律法规只有在借助于道德提升为人们自觉的内心信念和行为标准时,才能有效实施。一位企业家说得好:“食品产业是道德产业,产品如人品”。在道德低下的社会环境中,无食品安全可言。法德并济是必要的。

4 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

根据论理学原理,伦理规范是通过内心信念、教化说服和舆论导向来实现对社会成员的影响的,三者相互强化,缺一不可。要明确社会价值导向,始终不渝的坚持正面的宣传和教,树立良好的认同意识。道德的培养需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道德人的成长过程要经过从他律向自律的转变。道德品质的形成是一个发展过程,有不同阶段。在低级阶段,道德定向与奖惩等他律因素相联,而在高级阶段,达到自律的水平,即人们用道德原则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自我约束。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初期阶段,道德水平不是很高,道德建设中必须充分重视他律的作用。

4.1 制定食品伦理道德规范的目标和体系,并由此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道德伦理规范行为模式

较好的模式是在制定新的“食品卫生法”或“食品安全法”时,增加食品伦理道德规范的内容。

4.2 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

对受教育者晓之以理,释疑解惑,开启个人道德认知能力。对食品行业的管理者(包括食品监管人员)、从业者进行伦理道德培训,应该有机构、有大纲、有教材、有考核、有培训证书、有档案记录。

4.3 塑造道德楷模

在道德教育中,树立优秀的道德楷模,对培养人们的道德品质有很强的感染力和巨大的说服力。要结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鼓励和扶持名优产品生产。

4.4 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教化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既要深入揭露、及时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又要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加强正面引导,做到扶正压邪。形成一个扬善抑恶、扶正祛邪的社会舆论氛围。有时某些媒体只暴露食品安全中的某些问题,却不作分析和必要的引导,传媒的教化作用就丧失殆尽,这是伦理规范非常态运行的“不作为”现象。

4.5 培育企业自我监督检验机制,培养“守法”的道德观

经验证明,企业的自我监督检验是最有效的监督。首先,鉴于小企业自我监督能力差,应强化市场准入机制,加快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农产品和食品认证工作,切实解决种植、养殖业源头污染问题。对企业规模提出严格的要求,淘汰小企业。政府对企业的检验体系和检验手段建设提出明确的标准,提供指导和支持。

4.6 利用利益机制调控,增加违法者的违法成本

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侵权,最为有效的手段是公共权力代替当事人的救济。由公共机构对侵害行为进行有效的惩罚,直至使其退出市场。

4.7 建立企业的信用系统

对所有食品加工企业都要建立健全质量档案和食品质量监管档案,建立和实施食品违法“黑名单”制度。要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基本的构成部分,信息的采集应该科学并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信息的发布应当客观充分并积极创造条件为更多的消费者所知悉,企业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担全部责任,消费者有权利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相关的充分信息并做出独立决策。

4.8 继承和发扬优良伦理道德的精华

实际上,中华民族传统本来强调道德。古训有“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等。西方的经济学界一直都相当重视道德的力量,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斯,就把“习惯和道德”作为非正式约束提升到和宪法法律等正式约束同等重要的位

置。但遗憾的是,在国内,这个问题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人们仍然沉醉在制度决定论中不能自拔。

4.9 重视社会条件对道德伦理规范运行的保障作用,加强食品法律法规建设

应逐步建立和完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认证认可体系等食品安全体系的建设。同时社会安定和谐、政治开明、富裕繁荣也是使道德伦理规范常态运行的重要保证。

4.10 重视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

对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进行科研立项,分专题进行深入研究,建立协调实施机构。在高校食品类专业开设“食品伦理”课程。逐步建立和完善“食品伦理学”。

食品安全和食品伦理道德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和企业的支持和配合,需要作出长期、艰苦的努力。只有随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人们道德素质的提高,食品才会变得越来越安全。

参考文献:

- [1] 陈锡文,邓楠,等.中国食品安全战略研究[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 [2] 吴澎,王明林.我国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J].中国食物与营养,2004(4):17-18.
- [3] 邹芳勤.食品安全体系现状与发展趋势[J].食品与药品,2005(10):29-31.
- [4] 王凤平.我国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对策[J].食品科技,2005(9):7-9.
- [5] 王兰明.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现状与思考[J].食品科学,2004,25(7):187-192.
- [6] 李新生.食品安全与中国安全食品的发展现状[J].食品科学,2003,24(8):251-255.
- [7] 罗国杰.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2.
- [8] 李萍.伦理学基础[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10.
- [9] 杨浩彬,王晶,等.食品安全性[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2.
- [10] 刘汉霞.食品及食品安全概念探析[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19-22.
- [11] 丁海军.去年食品质量与安全投诉不降反升[J].中国乡镇企业技术市场,2005(3):48.
- [12] 刘素民.科技行为道德约束的困境与法德并济[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10):59-61.
- [13] 赵学刚.经济法视野下的食品安全规制[J].食品科技,2005(9):10-14.

信息

科学家发现能影响人体免疫系统的关键蛋白

法国巴斯德研究院2月1日发表公告表示,该研究院和葡萄牙研究人员合作,在B型链球菌上发现了一种能影响人体免疫系统的关键蛋白,对研制抗B型链球菌疫苗有重要帮助。该项研究发表在2月1日出版的《免疫学杂志》上。

B型链球菌是存在于肠道和泌尿生殖系统内的一种细菌,大约有10%~35%的健康妇女的阴道或肠道内有B型链球菌。通常情况下,B型链球菌对成人是无害的,但对于新生儿却会产生重大影响甚至是危害。新生儿B型链球菌感染多半来自母体垂直感染,一旦感染后,从在母体体内的胎儿到出生后3个月的新生儿都可能发病,特别是对于免疫能力低的新生儿而言,B型链球菌感染性很强,能导致细菌性败血症、脑膜炎和细菌性肺炎的发生,因此,B型链球菌有新生儿败血症头号杀手之称。目前虽然有了抗生素治疗等手段,但全世界每年还是有很多新生儿死于B型链球菌感染,更为严重的是,有25%~50%的治愈患儿会留有神经系统后遗症。

巴斯德研究院和葡萄牙生物医学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合作发现了一种由B型链球菌分泌产生的蛋白-GAPDH。该蛋白能促进免疫系统中IL-10这种淋巴因子的生成,而IL-10淋巴因子增加的后果就是降低免疫系统的抵抗力,最终导致容易被各种病菌感染。另外,研究人员还通过动物实验证明,IL-10淋巴因子缺损的老鼠对于B型链球菌的抵抗力要明显强于正常老鼠。

因此,研究人员认为,GAPDH蛋白可以用于研制抗B型链球菌的免疫蛋白,而且通过在老鼠身上所做的免疫法前期实验也证明,GAPDH蛋白具有对抗B型链球菌感染的功能。目前,研究人员已经开始以GAPDH蛋白为基础的抗B型链球菌疫苗的研究。

作者: [侯振建](#), [HOU Zhen-jian](#)
作者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生化工程系, 河南, 南阳, 473004](#)
刊名: [食品科学](#) [ISTIC](#) [PKU](#)
英文刊名: [FOOD SCIENCE](#)
年, 卷(期): 2007, 28(2)
被引用次数: 4次

参考文献(13条)

1. [吴澎;王明林](#) [我国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期刊论文]-[中国食物与营养](#) 2004(04)
2. [陈锡文;邓楠](#) [中国食品安全战略研究](#) 2004
3. [邹芳勤](#) [食品安全体系现状与发展趋势](#)[期刊论文]-[食品与药品A](#) 2005(10)
4. [赵学刚](#) [经济法视野下的食品安全规制](#)[期刊论文]-[食品科技](#) 2005(09)
5. [刘素民](#) [科技行为道德约束的困境与法德并济](#)[期刊论文]-[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1(10)
6. [丁海军](#) [去年食品质量与安全投诉不降反升](#)[期刊论文]-[中国乡镇企业技术市场](#) 2005(03)
7. [刘汉霞](#) [食品及食品安全概念探析](#)[期刊论文]-[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04)
8. [杨洁彬;王晶](#) [食品安全性](#) 2002
9. [李萍](#) [伦理学基础](#) 2004
10. [罗国杰](#) [伦理学](#) 2003
11. [李新生](#) [食品安全与中国安全食品的发展现状](#)[期刊论文]-[食品科学](#) 2003(08)
12. [王兰明](#) [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现状与思考](#)[期刊论文]-[食品科学](#) 2004(07)
13. [王风平](#) [我国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对策](#)[期刊论文]-[食品科技](#) 2005(09)

引证文献(4条)

1. [姜启军. 苏勇](#) [食品安全防治的经济学和伦理学分析](#)[期刊论文]-[华东经济管理](#) 2010(2)
2. [刘海燕. 李秀菊](#) [食品安全政策的逻辑——基于制度变迁的视角](#)[期刊论文]-[生态经济](#) 2009(9)
3. [邱晓红. 吴志雄](#) [食品安全风险及其化解机制研究](#)[期刊论文]-[食品工业科技](#) 2008(9)
4. [沈琼. 姚闪闪](#) [中小食品企业食品安全危机管理研究](#)[期刊论文]-[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8(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pkx200702096.aspx